

南 宁 学 院

中 标 通 知 书

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们很高兴地通知您，经评议，确定贵公司为学术交流中心扩建工程设计单位项目的中标人。

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，7个工作日内前来与南宁学院洽谈合同事宜。

特此通知

南宁学院

2022 年 5 月 7 日